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投资”）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锦诚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低于 1,600,000 股且不超过 9,400,0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75%。（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实施情况公告发布日，锦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已减持了其持有的 9,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减持计划实施后锦诚投资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锦诚投资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已减持了其持有的 9,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减持计划及其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锦诚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低于 1,600,000 股且不超过 9,400,000 股公

公司股份，即减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75%。（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来源

减持计划实施前，锦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400,000 股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其持有并已经解除限售的 4,700,000 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新增的 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其他
锦诚投资	2017.3.16	大宗交易	28.26	1,400,100	0.8750625	无
锦诚投资	2017.3.23	大宗交易	28.30	7,999,900	4.9999375	无
合计				9,400,000	5.875	无

注：锦诚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 1,400,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锦诚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减持计划实施后，锦诚投资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一）锦诚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